

目 录

继承的基本知识

1. 继承是怎么回事儿?	001
2. 继承具体从什么时间开始?	003
3. 在继承法律关系中为什么 特别强调继承的开始?	004
4. 父母一方死亡, 子女能不 能要求继承遗产?	007
5. 两个以上相互有继承权的 人在同一时间中死亡, 其 死亡时间如何确定?	008
6. 被继承人应具备什么条件?	010
7. 继承人有哪些特征?	011
8. 继承人的范围包括哪些人?	012
9. 什么是遗产?	014
10. 遗产的范围包括哪些?	015
11. 哪些财产不能作为遗产继 承?	018
12. 个人承包经营所应得的个 人收益能否继承?	021

13. 承包经营权能否继承? 022
14. 著作权中哪些权利可以继承? 023
15. 专利权中哪些权利可以继承? 025
16. 商标专用权中的哪些权利可以继承? 026
17. 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怎样行使? 027
18. 继承人的继承权能丧失吗? 028
19. 丧失继承权会有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032
20. 继承权丧失的法定事由是否适用于第二顺序的继承人? 033

法定继承

1. 什么是法定继承? 在哪些情形下适用法定继承? 034
2. 男女的继承权平等吗? 035
3. 没有经过结婚登记就以夫妻名义长期共同生活的男女, 相互是否有继承权? 036
4. 办理结婚登记后尚未正式举行婚礼, 一方死亡时, 另一方是否有权以配偶身

份继承遗产?	037
5. 离婚的夫妻一方, 是否有 权以配偶的身份继承死亡 一方的遗产?	038
6. 父母离婚后, 由一方抚养 的子女, 与没有抚养他们 的父亲或者母亲是否相互 有继承权?	039
7. 非婚生子女对生父母的遗 产是否有继承权?	039
8. 养子女与养父母之间是否 互有继承权?	040
9. “过继子” 有无继承权?	041
10. 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是否 具有继承权?	042
11. 什么是代位继承? 代位继 承有哪些特征?	043
12. 代位继承应当具备哪些条 件?	044
13. 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罪 犯, 其子女可否代位继承?	046
14. 丧偶儿媳、丧偶女婿依法 继承公婆、岳父母遗产的, 其子女能否代位继承?	047
15. 代位继承时遗产如何分割?	047
16. 继承开始之后遗产分割之 前继承人死亡怎么办?	049

17. 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对公婆、岳父母尽哪些赡养义务才能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051
18. 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的子女作为其父亲或者母亲的代位继承人参加继承对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的继承权有无影响? 052
19. 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对公婆、岳父母遗产的继承权,同他们是否再婚有没有关系? 052
20. 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依法继承了其公婆、岳父母的遗产后,对其生父母的遗产是否有权继承? 053
21. 法定继承方式中遗产一般应按什么原则分配? 053
22. 遗嘱继承人依遗嘱取得遗产后,是否有权参加法定继承? 057
23. 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在什么情况下应当酌情分得遗产? 058
24. 酌情分得遗产人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法院起

继承的基本知识

1. 继承是怎么回事儿？

继承，是指将死者生前所有并于死亡时遗留的财产依法转移给他人所有的法律现象或者法律制度。

在继承中，其生前享有的财产因其死亡而转移给他人的死者称为被继承人，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财产就是遗产，依法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人称为继承人。继承具有以下特征：

(1) 继承以被继承人的死亡作为前提条件

这里说的死亡，一般是指人的心脏停止跳动的生命丧失。我国《继承法》第2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据此规定，继承法律关系是由人的死亡而产生的，被继承人的死亡是继承开始的原因。没有被继承人死亡的事实发生就无所谓继承。

除了《继承法》规定的自然人死亡作为继承开始的原因之外，我国民事法律还规定了宣告死亡作为人的自然死亡的唯一例外。所谓宣告死亡，是指公民离开住所而长期下落不明，在法律上称为失踪。失踪经过一个法定时期以后仍然生死不明，法院可根据其家属或者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宣告该失踪人死亡。法院作出死亡宣告的时间，



就认为是该失踪人死亡的时间。由于宣告死亡与自然死亡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因而一旦某人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其继承人就可以开始继承。

被继承人死亡是继承开始的唯一原因，有了公民死亡的法律事实，在法律上才能承认发生继承权的效力。没有被继承人死亡的法律实施，是绝对不能开始继承的。

(2) 继承是一种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基于一方当事人的表示就能成立的法律行为，这种法律行为的成立无须征得对方的同意，就可以产生法律效力。继承就是只要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一方做出意思表示，就可以发生、变更或者消灭遗产继承的民事法律行为。比如，被继承人生前设立遗嘱来处分自己的合法财产，只要不违反法律、社会主义的道德准则，并符合遗嘱的有效条件，在被继承人死亡后，遗嘱就可以发生立遗嘱人所预期的民事法律后果。反之，如果被继承人没有立遗嘱处分自己的合法财产，则应当按照法定继承由继承人来继承其遗产。按照我国《继承法》规定，被继承人没有明确表示自己死后财产如何处分，则由他的法定继承人继承。这种规定实际上是对已经死亡的被继承人意愿的一种法律推定。因而在继承过程中，继承人只要不明确表示放弃继承，就表示其接受继承。

(3) 继承的法律后果是引起财产所有权的转移

继承开始后，当继承人作出接受继承，或者由法律推定为接受继承时，继承人就取得了遗产继承权。如果只有一个继承人，他就实际取得了全部遗产的继承权；如果有两个以上的继承人，每个继承人就享有了对遗产的部分继承权；几个继承人对遗产享有财产的共有权。在遗产分割

之前，遗产实际上处于一种共有状态，继承人对遗产是一种按份共有的关系。遗产分割后，每个继承人对分割到的遗产，就享有了所有权，他就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对该项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处分的权利。可见，继承法律关系一经成立，继承人就取得了遗产的所有权。

(4) 继承法律关系是发生在具有一定亲属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行为

在法定继承关系中，继承人基本上是与被继承人具有婚姻关系、血缘关系以及相互抚养关系的人。在我国《继承法》中，继承关系是以法定继承为主，遗嘱继承仅作为法定继承的必要补充，并且即使在遗嘱继承中，被指定的继承人也要与被继承人存在亲属关系。被继承人立遗嘱将其个人财产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的行为，属于遗赠的行为，不适用遗嘱继承。

总之，继承作为一种法律现象或者法律制度，对于保障公民私有财产所有权及在其死亡时保证其生前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和在家庭共有财产中的财产份额能够依法或依公民生前所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转移给其继承人，继续发挥个人财产和家庭财产的积极作用，防止因公民死亡而使其个人财产和家庭财产处于不稳定状态可能造成的损失，对于保护公民个人财产和家庭财产十分重要和必要。

2. 继承具体从什么时间开始？

我国《继承法》第2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根据这一规定，确定法定继承的开始，应当以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为准。这里所说的“死亡”，包括自

然死亡和宣告死亡两种情形。

(1) 自然死亡。自然死亡也称为生理死亡，是指公民生命的绝对灭绝。自然死亡，包括因病死亡、因意外事故死亡、因被杀害死亡、因依法被剥夺生命权死亡，等等。在实践中，确定公民自然死亡而是继承开始的具体标准，一般是：①继承人或者其他入目睹被继承人呼吸停止，心脏最后停止跳动的时间；②医院的死亡证书中所记载的死亡时间；③户籍管理登记册中所记载的公民死亡的时间。

(2) 宣告死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生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开始。失踪人被宣告死亡的，以法院判决中确定的失踪人死亡日期，为继承开始的时间。”这里所说的“宣告死亡”，是指法律对离开自己住所生死不明达到一定期间，人民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并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宣告失踪人死亡。宣告死亡是人民法院以审判程序推定公民死亡的一种法律制度，它和公民自然死亡一样能够引起继承法律关系的发生，即继承的开始，并且法院判决所确定的失踪人死亡的日期，就是失踪人死亡的日期，也是继承开始的时间。

3. 在继承法律关系中为什么特别强调继承的开始？

所谓继承的开始，是指继承法律关系的发生。所有民事法律关系都是依一定的民事法律事实而发生的，继承法

律关系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一种，当然也不例外。

在继承法律关系中特别强调继承的开始，是因为其在继承法律关系中，具有十分重要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七个方面：

(1) 确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开始后，继承人的继承资格即转化为现实意义上的继承权，才产生了具体的继承法律关系。在具体的继承法律关系中，只有具有继承资格的人，才能成为继承人，才有权要求取得遗产。在继承开始时，不具备继承资格的人，不享有继承权。

(2) 确定遗产的范围。遗产就是被继承人死亡时所遗留的合法财产。遗产的范围确定均应以继承开始时为准：继承开始以前，被继承人已经处分的财产就不再属于被继承人的遗产；原属被继承人所有，但在继承开始时已经灭失的财产不再构成被继承人的遗产。实践中，继承开始后到遗产实际分割前这段时间内，遗产如发生毁损灭失或者产生孳息，从而导致实际影响到遗产的范围，但这种情况属于遗产的保管和收益问题，与继承开始对确定遗产范围的效力没有关系。

(3) 确定遗产所有权的转移。遗产所有权从何时由被继承人转归继承人？依照我国《继承法》规定的精神，继承一开始，被继承人生前享有的财产权利义务便转归继承人享有，即遗产的所有权转移给继承人。因为我国《继承法》规定，继承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被继承人既然已经死亡，自然不能再对其所遗留的遗产享有所有权，而该遗产又不是无主物，当然转归其继承人所有。

(4) 确定继承人的应继承份额。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遗产份额，一般应当均

等，在特别情况下也可以不均等。确定每个继承人应当继承遗产的份额，不是以遗产进行具体分割的时间为准，而是按照继承开始时确定的遗产总额来计算的。同时根据继承人的具体情况，有的应当照顾，有的应当多分，有的可以少分或者不分。对于需要特别照顾的继承人的具体情况，也应当以继承开始时的继承人状况为准。

(5) 确定放弃继承权及遗产分割的溯及力。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至遗产分割之前，可以放弃继承权。放弃继承权就意味着继承人不参加继承法律关系，从继承开始就对遗产不享有任何权利。放弃继承的效力，追溯到继承开始的时间。继承开始后，继承人可以具体确定遗产的分割时间，但无论何时分割遗产，其效力都追溯到继承开始。换句话说，就是从继承开始时起，因分割而分配给继承人的财产，实际上就已经转属于继承人所有了。

(6) 确定遗嘱的效力。遗嘱是遗嘱人生前处分其死后所留财产的一种法律行为。遗嘱人立有合法有效的遗嘱是发生遗嘱继承的法律事实之一。立遗嘱的行为发生在遗嘱人生前，但是其发生法律效力的时间确是在继承开始之时，即遗嘱人死亡之时。在继承开始之前，遗嘱不发生法律效力，遗嘱人可以变更或者撤销遗嘱。继承开始，遗嘱即发生法律效力，同时也就有了执行力。

(7) 确定 20 年最长时效的起算点。继承人享有继承权回复请求权，在其继承权受到侵害时，可以行使该请求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保护。根据《继承法》第 8 条规定，因继承权受到侵害，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的期间是“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

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因此，继承开始是确定 20 年最长时效的起算点。

4. 父母一方死亡，子女能不能要求继承遗产？

我们中国的传统观念认为父母一方死亡，而另一方健在的，作为子女是不能要求继承的，只有父母双亡才能开始继承，否则就是不孝、大逆不道。其实这种观念恰恰是违背了我国《继承法》的基本精神的。依照我国《继承法》第 2 条的规定精神，被继承人死亡是继承开始的唯一法定条件。也就是说，父母一方死亡的，遗嘱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等继承人，都有要求继承其遗产的权利。因此，父母一方死亡的，遗嘱继承人或者子女要求继承死者的遗产完全是合法的，不能因另一方尚健在而剥夺遗嘱继承人或者其子女的继承权。因为子女的继承权与配偶、父母的继承权是同等重要的，在有些情况下，比如父亲死亡，母亲急于带产改嫁，如不立即进行遗产分割，被继承人子女应继承的遗产份额就可能被再婚的母亲带走，导致合法财产权益受到侵害；再如有的夫妻死亡时间相差几十年，在这期间死者的遗产和继承人本身都会出现各种意料不到的变化，如果对遗产不及时继承，有可能会对社会的稳定带来一定的影响，因而在这种情况下，子女及时行使继承权是完全可以的。当然，法律允许子女继承已故父亲或者母亲的遗产，并不是要求一定得马上继承不可。如果子女不要求马上分割遗产，而是将遗产交与健在的母亲或者父亲一方保存，使之有精神和生活上的寄托，法律也是允许的。

5. 两个以上相互有继承权的人在同一时间中死亡，其死亡时间如何确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条规定：“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分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分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这一规定，就是我们在继承法律关系中的死亡时间推定制度。

几个互有继承关系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果能够知道各人的死亡时间，那么直接按照实际死亡的先后时间依法解决继承问题，后死者有权继承先死者的财产。但是如果不能确定各死亡人的具体死亡时间，就需要按照法定原则，推定遇难者死亡的先后顺序，以便解决继承问题。适用推定原则应当具备的条件是：

- (1) 必须有两个以上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
- (2) 必须确知公民已经死亡，比如找到了尸体；
- (3) 死亡者之间必须是互有继承关系的人；如果死者之间无继承关系，则根本不需要通过推定来确定他们的死亡先后顺序；
- (4) 不能或者无法按实际情况确定死亡先后顺序；如果能够按实际情况，如尸检报告等文件确定死亡的先后顺序的，就不需要进行推定。

具体进行推定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1) 根据事实情况推定

如果存在某种客观事实情况能够证明他们死亡时间的先后顺序, 就应根据这种情况来确定他们死亡的先后。如父子在同一次车祸中死亡, 但是父亲是当场死亡, 而其儿子则是被撞成重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根据这一情况, 可以直接确定父亲死亡在前, 儿子死亡在后。

(2) 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

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 是指除了一起死亡的人以外, 再没有其他继承人, 包括法定继承人和遗嘱继承人。这一规则是首要的推定规则, 不管该人在一起死亡的人中是长辈还是晚辈, 或是同辈。

(3) 推定长辈先死, 晚辈后死

使用这一推定规则的条件是: 一起死亡的人都有其他继承人, 由于我国法定继承人和遗嘱继承人的范围都仅限于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和祖父母, 推定长辈先死晚辈后死, 符合推定年长者先死, 年幼者后死的一般推定规则和一般规律。

(4) 辈分相同的人推定为同时死亡, 互不继承

适用这一原则同样要以死者都有其他继承人作为前提条件。在我国适用这一规则的, 只能是配偶和兄弟姐妹。因为配偶和兄弟姐妹这些辈分相同的亲属之间, 推定同时死亡, 互不继承, 更加合情合理。

实践中, 遇有几个人在同一事故中死亡的情况, 首先适用第一个规则。在确实无法准确确定谁先死亡的情况下, 适用后三种推定规则。在死亡的几个人中, 既无其他继承人的, 又有长辈、晚辈和同辈, 则应首先适用第二个规则, 推定无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 其遗产由后死的继

承人继承，然后再视情况按第三和第四个规则推定其余死亡人的死亡顺序。

6. 被继承人应具备什么条件？

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被继承人，就是确已死亡和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且留下遗产的人。被继承人只能是自然人，不能是法人。作为被继承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公民已经死亡

这里所说的死亡，包括自然死亡或者宣告死亡。自然死亡时指因疾病、意外事故或者遭人杀害以及被执行死刑等原因而生命终止；宣告死亡是指公民因战争、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原因而下落不明，经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宣告其已死亡。只有公民死亡时，继承才能开始。对生存的公民不能称为被继承人。

(2) 死亡的公民留有遗产，且有合法继承人

死亡的公民，如果没有留下遗产，当然也不称其为被继承人。死亡的公民即使留有遗产，但如果没有法定继承人，也没有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有遗产而没有人继承，也同样不能发生继承关系，也就不可能称为被继承人。

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公民死亡时具备上述条件，他就可以成为其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等法定继承人的被继承人；如果死者立有遗嘱，他就成了遗嘱继承人的被继承人。

7. 继承人有哪些特征?

继承人,是指依照法律的直接规定或者被继承人所立遗嘱的指定而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人。继承人具有以下特征:

(1) 能够作为继承人的只限于公民(自然人)

我国的继承人范围仅限于公民之中,而且能够作为继承人享有继承权的公民还必须是与被继承人存在婚姻、血缘和家庭关系的人。根据我国《继承法》第10条和第16条的规定,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对公(婆)或者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与丧偶女婿,均可作为法定继承人;公民还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有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2) 继承人取得继承权时具有继承能力

继承人的继承能力,是指继承人取得继承权的权利能力,亦即取得继承权的资格。继承人具有继承能力的前提条件,是继承开始时继承人必须生存。被继承人死亡之前,继承人所享有的只是“继承期待权”,即继承的可能性。一旦被继承人死亡,继承开始,这种继承期待权就变成了现实的继承权。但如果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继承能力丧失,则不再享有继承权,亦无法取得遗产。

(3) 继承人行使继承权时不受有无行为能力的限制

被继承人死亡时,所有尚存的继承人(除了丧失继承权的以外),都可以依法取得遗产,而不论其行为能力如何。不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是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是完全行为能力人,都无一例外地可以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行使继承权。至于继承权的具体行使方式,则可以根据继

承人的行为能力状况不同而有所差别。

(4) 继承人的继承权可以放弃或者丧失

继承人的继承权具有财产属性，而不具有人身专属性，因此继承人本人可以根据其意愿而放弃，或者因继承人对被继承人或者其他继承人犯有某种特定的罪行或者违法行为而丧失其继承权。

8. 继承人的范围包括哪些人？

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继承人的范围包括以下两种：

(1) 法定继承人

法定继承人，是指依照继承法的范围和顺序直接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人。法定继承人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法定继承人取得继承权的根据是继承法的直接规定。法定继承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继承人范围、继承顺序和遗产分配原则的一种继承方式。法定继承人就是按照这种方式继承遗产的人。这就决定了，法定继承人取得继承权的唯一根据，就是继承法的直接规定。

第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通常以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既存的婚姻、血缘和家庭关系为限。我国《继承法》规定，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对公、婆或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女婿，才能作为法定继承人。这些继承人或者与被继承人具有婚姻关系，或者具有血缘关系，或者属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关系。

第三，法定继承人依一定先后顺序继承遗产。法定继

继承人并非都同时取得遗产，而是按照法定的先后顺序依次继承。我国《继承法》规定，法定继承的顺序有两个：第一顺序和第二顺序。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包括：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在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时，先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如果没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或者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全部放弃继承权或者丧失继承权时，才能由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

第四，法定继承人的法律地位在一定情况下可以替代。在法定继承的方式中，如果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则可以由被继承人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替先亡的子女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这种制度称为代位继承制度。

（2）遗嘱继承人

遗嘱继承人，是指按照被继承人所设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所指定而接受遗产的人。因而也叫指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遗嘱继承人取得继承权的根据是被继承人所设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这种继承方式与法定继承的方式最主要的不同就在于，遗嘱继承人的继承权不是来自法律的直接赋予，而是根据被继承人的直接意志。并且被继承人通过遗嘱指定继承人的，由该遗嘱继承人按照遗嘱指定的份额取得遗产。

第二，遗嘱继承人的范围仍受法定继承人范围的限制。我国《继承法》规定，遗嘱继承人应当限于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之内，即被继承人有权立遗嘱指定法定继承人之中的一人或者数人作为遗嘱继承人。如果被继承人立遗嘱将遗产留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这种情况被称为